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 Friends Holding Limited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宣佈，自2025年6月16日起：

- (i) 李鈞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趙慧利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孔華威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香港九龍渡船街38號建邦商業中心12樓1202A。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更改，自2025年6月16日生效：

- (i) 李鈞先生(「李先生」)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趙慧利女士(「趙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孔華威先生(「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香港九龍渡船街38號建邦商業中心12樓1202A。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及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趙女士（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孔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已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採納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與董事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相比，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承擔單獨或更高級別的責任或義務。彼將作為溝通渠道，讓股東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所採取的行動，作為董事與股東之間的中間人，並加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的溝通。

於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委員會主席馬占凱先生及孔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趙女士）組成，並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上述變動乃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定期評估，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而作出，該等修訂將於2025年7月1日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趙女士及孔先生出任董事會新職位。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5年6月16日起，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香港九龍渡船街38號建邦商業中心12樓1202A。本公司的電話號碼及網址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鈞

香港，2025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鈞先生、李亮先生、盧志森先生及趙慧利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華威先生、馬占凱先生及余國杰博士。